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株工信发〔2019〕27号

关于开展第二批株洲·中国动力谷 “十大消费品牌”公益推广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园区、各县市区工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开展温暖企业行动，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，提升市民对本地企业和品牌的关注度、认可度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开展第二批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公益推广宣传活动，组织报纸、电视和网络媒体全方位对株洲本地企业产品进行宣传推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申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企业产品具有合法的国内注册商

标，企业 2018 年度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。

(二) 获评“湖南名牌产品”或入选省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产品品牌优先评选。

(三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1. 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须经行政许可而未取得许可的；
2. 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范围而未取得认证的；
3. 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和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；
4. 近三年内产品经国家和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。

二、申报评选

申报评选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申报

申报企业在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(<http://jxw.zhuzhou.gov.cn/>) 下载并填写《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申报表》，并将《申报表》和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工信部门。

企业申报时，根据评选范围及标准提供相应的资料：

1. 《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申报表》(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)；
2. 企业法人资格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、企业产品注册商标等资料复印件；
3. 企业生产经营行政许可、企业产品国家强制认证等资料

复印件；

4. 获评“湖南名牌产品”或入选省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相关资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评选

1. 申报初选。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，其他单位配合，对符合条件的属地品牌进行摸底并初选，每个县市区推荐 1-3 个品牌产品，一个企业只推荐一个品牌产品。

2. 评选确定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对进入初选的品牌进行筛选，选出 10 个企业品牌进行宣传推广。

3. 评选公示。通过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，将评选出来的 10 个企业品牌面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全媒体全方位开展立体宣传。

三、申报受理

（一）受理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 日——6 月 28 日。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5 室（黄河北路 135 号）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：尹利文，电话 28681054，邮箱 2561275728@qq.com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此次活动是服务企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温暖企业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推荐品牌

相关资料，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附件：株洲·中国动力谷 “十大消费品牌” 申报表



附件

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 申报表

推荐单位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及品牌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创办时间		2018 年销售额	
品牌简介	(500 字以内) 包括市场占有率、企业纳税总额、总资产贡献率、所获资质及荣誉等。		
申报理由	(300 字以内)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复审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